

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金文号	下达金额	拨付金额	备注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	冀财社[2017]134号	9637	9637	其中100万元是用于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新增资金 拨付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社〔2017〕134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根据《河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冀财社〔2016〕94号），提前通知你市、县（市、区）2018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表），包含省属大学生补助资金和贫困人口提高医疗保障救助水平医疗保险新增资金，统筹用于对

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该项指标收入请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23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第2101202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冀财社[2016]94号），根据该《办法》除独立工矿区外，省级不负担区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请各市做好对区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2018年预算安排工作，并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及时拨付补助资金，按规定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017年12月20日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第一批）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魏县	130434	1		9637		

100 贫困